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伟明）

在2024年度工作中，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本人的经验和特长，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中肯、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伟明，男，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现任吉林中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客车厂技术员，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首泽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本人的法律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本人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 开股东大 会次数	本人年度出 席股东大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3	13	13	0	0	否	5	5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组织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按照规定出席了历次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对公司选举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自身所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鉴于本人任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了报告期内的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换届过程中，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资格审查，并在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后，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确定了各类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确定了各候选人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切实履行了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出席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会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3
提名委员会	3	3	3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13 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

以上相关会议本人均无缺席情况，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共计39天，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结合本人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参加公司组织的沟通会议，了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体结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

了深入研究。同时关注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审计部门的工作流程、监督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利润分配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解。经了解，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5,000万元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5,725.04万元；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3,000万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1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倾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到公司实地考察和调研，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张伟明

2025年4月17日